股票简称:银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969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谢铁根及其亲属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谢志钦、艾铁领、艾铁茂、谢志安、王磊、谢志礼、谢志超、谢志杰、谢志元承诺：自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杭州富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景全、马韶峰、钟志超、余景岐、张崇胜、张新、赵亚松、张云生、孙耀堂、王峥、刘晓平、尹秀梅、张秀莲、时金、孙伟娜、李国树、闫崇健、郭浩、张宜文、魏海涛、连江、李占元、李立超和许振山承诺：自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谢铁根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谢志峰、钟志超、余景岐、孙伟娜、李景全和谢志礼承诺：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5%的股东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海通开元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低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50%，且至多减持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谢铁桥、谢志峰、钟志超、余景岐、孙伟娜、连江、周弢、谢铁根、李景全、谢志礼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股份超过股本总额5%的股东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和海通开元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和海通开元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谢铁桥、谢铁根和谢志峰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谢铁桥、谢铁根和谢志峰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锤、谢辉宗和谢志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海通开元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低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50%，且至多减持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

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和海通开元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0日内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将按顺序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发行人回购股票

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 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5）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B.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增持；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完毕起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全体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四、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海通证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海通证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发行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所持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书》；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3、发行人出具《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购回股份的承诺函》；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其中2014年10-12月、2014年1-12月及2014年12月31日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及所载资料，包括公司审计截止日后出具的财务报表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 第210003《审阅报告》，2014年1-1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55.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44.47万元，分别同比增长7.95%和1.31%，2014年10-12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5.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1.15万元，与2013年同期分别下降39.63%和40.45%。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2015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由于CRTS III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销售量将增加，公司预计2015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5%到35%。

具体信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客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本公司分别在上海银行天津中北支行、光大银行天津北辰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03002537876、75600188000126496。2015年2月25日，本公司及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协议）。

（一）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600188000126496，截至2015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24,892.1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涛、曲洪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次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上海银行天津分行中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银行天津分行中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02537876，截至2015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39,583.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涛、曲洪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次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558

传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金涛、曲洪东

联系人：曲洪东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6日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25日下午2:30

（1）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 年 2月 2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 年 2 月 24 日 下午3:00 至 2015 年 2 月25日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3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金铎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7名，代表股份数205,272,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90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 205,144,77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15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12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319%

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高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公司C6号厂房及模组一体机生产线、背光灯条生产线项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05,144,77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 9376%;反对票为128,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624% ;弃权0股。

以上议案已由2015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在2015年2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高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76,308,939.60	1,770,052,460.49	0.35%
营业利润	195,294,287.01	97,806,089.80	99.67%
利润总额	200,921,955.11	108,827,058.87	8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92,703.33	84,279,634.69	7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17	7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5.15%	增加3.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96,378,460.79	2,293,697,611.25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0,269,798.86	1,720,024,403.06	8.74%
股本	509,028,000.00	509,028,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7	3.38	8.58%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公司三大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整体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氨纶业务方面,由于下游企业订单不足,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特别是下半年以来,在新增产能投产和市场需求不旺的双重压力之下,行业整体的销售情况难言乐观。面对这种局面,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深入开展节能降耗,纽士达?氨纶业务依然保持了较高的开工率和产销率,在销售均价和销售数量与上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单位成本明显下降,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为全年业绩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公司和合作伙伴的共同努力下,间位芳纶的竞争环境有所改善,但在低端领域的竞争仍然比较激烈。为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引导市场有序发展,公司积极推进高附加值产品及集团消费项目的开发,延伸产品加工深度、挖掘工业应用新领域,优化营销网络、深耕海外市场,不断做大市场蛋糕,巩固、提升市场份额,泰美达?纤维的销量和盈利水平均有所提高。

对位芳纶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进产品性能、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拓宽应用领域、完善市场布局,产品知名度不断提高,泰普龙?品牌逐渐被市场所认可。随着生产成本的降低和产销量的增加,泰普龙?对位芳纶的盈利情况持续改善。

在主营业务不断发展的同时,公司持续进行综合竞争能力建设,在全国率先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成功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并承担了工信部“2014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示范项目”,公司的行业地位不断提升,综合竞争能力不断提高。

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4年公司共实现营业利润19,529.43万元,同比增长99.67%;利润总额20,092.20万元,同比增长84.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29.27万元,同比增长78.33%;基本每股收益0.30元,同比增长76.47%。

三、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7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062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2月17日、2月25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1、经核实: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2015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衍生品投资公告）,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未来三个月内,亦没有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收购出售、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3467万元,与2013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约541%（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业绩预告公告）。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07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泰”）通知,中国银泰于2015年2月25日与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程少良先生签订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程少良关于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中国银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程少良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24%。中国银泰原持有本公司股份183,929,7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2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银泰持有本公司股份108,929,736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05%,程少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24%。《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程少良

2、目标股份:

中国银泰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5,0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24%。

3、转让价款:

根据双方协商,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六十个交易日京投银泰股票收盘价均价50%为基础,双方确定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7,750万元。

4、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和期限:

（1）以现金支付;

（2）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5、协议生效条件:

（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中国银泰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履行相应批准手续（如有强制性规定）。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有关本次股份变动的详细情况,详见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有关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待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5日